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李鳴翱

被告 李永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清算兩造間合夥財產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合夥財產清算結果未經審理，尚無從判斷，應認本件訴訟標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廖珍綾